

证券代码：834793

证券简称：华强方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15:00—2020 年 12 月 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93	华强方特	2020年11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传真、邮件、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楼15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卓

电话：0755—66839931

传真：0755—66832288

电子邮箱：hqwdsb@hytch.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